

Translation of the Global Social Work Statement of Ethical

Principles (Classic Chinese)

全球社會工作倫理原則聲明（繁體字譯本）

信息類型：政策 題目：人權、國際社會工作者聯會、社會工作、倫理

本倫理原則聲明（下作本聲明）是社會工作者致力達至專業操守最高標準的框架。當社會工作從業員、教育工作者、學生和研究員接納本聲明，就代表一同承諾持守本聲明中社會工作專業的核心價值和原則。

作為社會工作者，我們源於一系列的價值觀和倫理原則；國際社會工作者聯會和國際社會工作教育聯盟在 2014 年制定社會工作全球定義時，已確定了這點，該定義可在地區及全國層面作出相應的闡釋。

國際社會工作者聯會的所有政策，包括社會工作定義都是源於這些倫理原則。

社會工作是一個以實踐為本的專業及學術領域，社會工作推動社會改變和發展、社會凝聚、和人民的充權及解放。社會公義、人權、集體責任和尊重差異等原則是社會工作的核心。基於社會工作、社會科學、人文和本土知識的理論，社會工作以聯繫個人和組織去面對人生的挑戰和促進人類的福祉。

資料來源：<https://www.ifsw.org/what-is-social-work/global-definition-of-social-work/>

原則：

1. 確認人類與生俱來的尊嚴

社會工作在態度、言語和行動上都確認和尊重所有人與生俱來的尊嚴和價值。我們尊重所有的人，但質疑那些在信念和言行上貶低或標籤自己或他人的情況。

2. 促進人權

社會工作者擁護和促進所有人基本和不可剝奪的權利。社會工作的基礎是所有人與生俱來的價值和尊嚴，與及因而衍生的個人及社會 / 公民權利。社會工作者經常與他人一同努力在互相抗衡的人權狀況中找出適當的平衡。

3. 促進社會公義

社會工作者有責任促進人們達致社會公義，不論是在整體社會上和在他們所服務的人群中，就是：

3.1 質疑歧視和制度的壓迫

社會工作者在社會上和在他們所服務的人群中促進社會公義。

社會工作者挑戰歧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能力、公民身份、階級、文化、民族、性別、性別認同、語言、國籍（或無國籍）、觀點、另類身體特徵、身體或知力能力、政治信念、貧窮、種族、關係狀態、宗教、性、性取向、社會經濟地位、靈性信仰、或者家庭結構。

3.2 尊重多樣性

社會工作者致力加強建設一個包融性的社會，在其中社會上多樣的族群和文化都受到尊重；個人、家庭、團體和社會的差異都受到關注。

3.3 獲取公平的資源

社會工作者倡導和致力實現公平獲取及分配資源和財富。

3.4 挑戰不公平政策和措施

社會工作者要向僱主，政策制定者、政治家和公眾指出政策和資源不足之處，或者政策和措施具壓迫性，不公平或有害之處。社會工作者不應因此而受懲罰。

社會工作者必須要留意自己的人身保障和安全的情況而作出明智的選擇。社會工作者在危機情況下不必被迫作出行動。

3.5 建立團結

社會工作者積極在社區中和與他們的同工，在專業內外，建立團結網絡去推動一個具變革、共融和負責任的社會。

4 促進自決的權利

在不妨礙他人的權利和合法利益的情況下，社會工作者尊重和促進個人作決定和選擇的權利。

5 促進參與的權利

社會工作者致力建立人的自尊和能力，促進他們充份的投入和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所有決定和行動。

6 尊重保密性和私隱

6.1 社會工作者尊重和依循個人保密和私隱原則辦事，除非存在危害自己或他人的風險，或有其他法定的規範。

6.2 社會工作者應告知在工作上有關人士這些保密及私隱的限制。

7 把人視為全人

社會工作者確認人的生活有生理、心理、社會和精神層面，並把人作為全人來了解和看待。這種認識可用於動員與社會工作者相關的人們，組織和社區的充份參與，去制定整全的評估和干預。

8 合乎道德地使用科技和社交媒體

8.1 本聲明中的倫理原則適用於社會工作實務、教育和研究的所有範疇，無論是面對面的接觸或是通過數碼技術和社交媒體。

8.2 社會工作者必須認清運用數碼技術和社交媒體或會對很多倫理標準帶來威脅，包括但不限於私隱，保密性，利益衝突、執行能力和文本等。社會工作者必須要獲取必需的知識和技巧，防止在使用技術中不符合倫理守則的做法。

9 專業誠信

9.1 全國性的社會工作組織有責任推動和定期更新其倫理守則或倫理指引，按本地情況使其與本聲明保持一致。全國性組織也有責任向社會工作者和社會工作學院通告本倫理原則聲明和他們本身的倫理指引。社會工作者應遵守他們國家現行的倫理守則或指引。

9.2 社會工作者必須具備所需的資歷，並發展工作上所需的技巧和職業能力。

9.3 社會工作者支持和平與非暴力。社會工作者可與軍事人員並肩為人道目標工作，維持和平及從事重建工作。在軍事或維和的環境中，社會工作者必須要經常以人的尊嚴與及是作為人們的代表為其首要關注。社會工作者絕不能將其知識和技巧用於不人道的目的，例如酷刑，軍事監察，恐怖主義或迴轉治療，也不能以專業或個人身份對人使用武器。

9.4 社會工作者行事必須具誠信，這包括不濫用職權，不濫用與他有關人士的信任關係。社會工作者認識到個人與專業關係的界限，不會濫用他們的位置獲取個人物質的利益或好處。

9.5 社會工作者認識到在某些文化和國家，贈送和接受小禮物是社會工作和文化生活經驗的一部份，在這情況下，該地區的倫理守則應加以說明。

9.6 社會工作者有責任在工作間，私人生活和在社會中採取必要措施，在專業和個人層面照顧自己。

9.7 社會工作者承認他們的行動要向服務使用者、同工、僱員、專業組織，與及地區、全國性及國際有關法律和公約負責。這些不同問責的要求彼此容或會產生衝突，社會工作者必須透過商討使對各人的傷害減到最低。作這些決定應經常以實證，實務智慧為依歸，並考慮倫理、法律和文化等方面。社會工作者要保持透明度，公開其作決定所依循的理據。

9.8 社會工作者及其僱主致力促使在其工作間及國內討論、評估和堅守本聲明中的原則和本國的守則。社會工作者及其僱主推動和進行辯論，以促使所有的、決定都有從倫理的角度考慮。

本全球倫理原則聲明 2018 年 7 月在愛爾蘭都柏林舉行的國際社會工作者聯會的大會和國際社會工作教育聯盟的大會上通過實施。國際社會工作教育聯盟其後再通過一個較長的版本。

(version: Global-Social-Work-Statement-of-Ethical-Principles-IASSW-27-April-2018-1)

<https://www.ifsw.org/global-social-work-statement-of-ethical-principles/>

Translated by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Association – November 2019

譯本由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提供 – 2019 年 11 月